

**2025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
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报审核服务
业务约定书**

甲方： 梅州市商务局

乙方： 深圳天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申报审核服务业务约定书

甲方：梅州市商务局

乙方：深圳天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介超市选取服务机构需求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梅州市 2025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项目申报审核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梅州市 2025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项目评审申报审核服务

项目内容：根据《梅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5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梅市商务函〔2025〕58 号）和《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5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后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5〕153 号）文件要求，对甲方辖区企业申报的 2025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评审报告。

合同价款：本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1300.00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价包括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服务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单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后支付，支付时限可经双方友好协商。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天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人民币账号：7559 6975 6910 008

联行号：3085840017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44JEA93

第二条 服务范围

对甲方辖区企业申报的 2025 业务年度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评审报告。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乙方应在 2025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评审报告，并提交全部工作成

果。

第四条 乙方指派人员及回避

乙方应指派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和高度责任心的工作人员执行该项业务，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及项目单位对乙方审核人员中可能涉及与项目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如在本项目中，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审核范围及内容无关、涉及项目单位自查范围的业务，需要委托乙方代理的情形，乙方可以受理，但不得由同一组成员参与该代理业务的工作，应另行组织人员进行。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 1、甲方应提供相关法规、文件及政策的指导。
- 2、甲方负责协调并督促项目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审核工作，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 3、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单位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合理的协助。
- 4、甲方协调解决本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 5、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客观公正地出具审核报告。
-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审核工作的进展情况。
- 3、乙方负责组织本项目的实施，必须严格按规定开展审核工作，保证工作进度，确保质量。

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因参与本项目而知悉的甲方及各项目单位相关的未公开披露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无论该等信息以任何形式存在。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5、甲方在必要时调阅乙方审核工作底稿时，乙方应予以提供和配合。

6、乙方应按照审计准则收集和整理合法证据，做到对每项审核内容都应形成严格的证明性证据，不得走过场，不得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不得采取以填代审、以编代审的方式，随意省略和删减程序，造成审核结论的失真。

7、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要求，对审核执行双方商定的程序，并对实施程序的结果出具报告，保证出具的《审核报告》的全面性、真实性、合法性，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9、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

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0、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审核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审核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复核，以保证本次审核工作圆满完成。

3、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进行监督、审核确认。

4、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如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以利于妥善处理。

2、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审核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审核过程中，有进行实地查看的权利。

第九条 报告和报告的分发与使用的限制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要求，出具审核报告。

2、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一式叁份，供甲方按委托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十条 本合同书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六条第 4、5 款、第九条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业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业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业务服务时，乙方应当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业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业务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乙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者。

3、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的利益受到损失的，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4、如乙方提供的审核报告不符合甲方约定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5、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属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签章）
梅州市商务局

代表：（签章）李杨静
日期：2026年 3 月 22日

乙方：（签章）
深圳天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表：（签章）李晨光
日期：2026年 3 月 22日